

切 結 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105.1.1 修訂版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民國 年 月 日家庭訪視查核居家
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姓名: _____)到府提供托育服務之事宜，托
育地點及服務內容以僱傭雙方契約載明者為準，立書人無意願接受居家托育服務中
心訪視輔導員到府進行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到府托育人員管理之相關事宜及幼
兒受托安全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服務仍應恪守以下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管理規範：

- (一) 對兒童具有耐心、愛心及同理心且具照顧服務之熱忱。
- (二) 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按時填寫托育日誌及製作嬰幼兒成長檔案。
- (三) 托育人員及委託人其他家人，對於收托之兒童不得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行為。
- (四) 新收托幼兒時，與家長簽訂托育人員委任契約書，並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
心。每處所收托幼兒以4名為限，其中未滿2歲者最多2人；違反規範者縣(市)
主管機關將即命其停止服務，並依規定廢止其登記。
- (五) 參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之在職訓練，每年至少18小時(含2年1次基本
救命術8小時課程)，提昇專業知能與服務態度，以及兩年1次健康檢查。
- (六) 契約管理規範未盡事宜，應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